



#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 不尋常股價及成交量波動

現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要求，發表聲明如下：

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今日的股份價格及股份交易量均有所上升，茲聲明本公司並不知悉導致有關上升的任何原因。

董事會謹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23 條而須予公開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上述聲明乃承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會之命而作出；各董事願就本聲明的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的責任。

代表董事會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行政總裁)、陳昌義先生及黃澤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慶餘先生(主席)及吳光曙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新先生、臧洪亮先生及李永恒先生。